

议价笔录

时间：2021年5月27日

地点：平山法院

执行员：范风军

书记员：李航

申请人：平山县龙乔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

委托人：刘新强

被执行人：刘社秀

？关于你们双方借款纠纷一案，你们均同意拍卖房产来解决此案，现在对被执行人刘社秀名下位于金水家园 3-3-301 室房产进行议价，请你们说一下各自的意见。

申：我建议该房产以 65 万元作为起拍价进行拍卖。

被：我同意申请人的意见，同意以 65 万元作为起拍价进行拍卖。

？现在你们一致同意以 65 万元起拍价进行拍卖，议价成功，本院将以 65 万元作为第一次拍卖的起拍价挂网拍卖，你们还有什么要说的。

均答：没有其他问题的了。

以上笔录核对无误后请签字。

刘社秀 刘新强